

临沂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市企业政工 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有关企业政工职评办公室：

按照省政工职评办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省企（事）业政工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补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鉴于“山东省企（事）业政工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学习测试网”推出时间较短，政工专业职务考试题库题量相对较大，考生学习时间不足，同时部分考生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参加政工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，应广大政工干部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 6 月下旬对 2015 年度全市企业政工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组织补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定于 6 月 27 日至 28 日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补考人员

1、2015 年度全市企业政工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单科成绩未达到 80 分人员（两门通过一门者只补考未通过科目）；

2、2015 年度全市企业政工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缺考人员；

在本次考试中被取消考试资格、考试违纪的考生，不允许参加补考。

三、考试组织安排

1、各县区、有关企业政工职评办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补考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码、补考科目等）报市政工职评办公室，省政工职评办将根据各地补考人员情况，本着就近、集中、方便的原则，统筹安排补考时间地点。

2、参加补考人员请于 6 月 15 日至 16 日到“厚道鲁商”官方网站登录并申请补考；所有参加补考人员于 6 月 24 日登录网站打印准考证。补考信息申请手续截止到 6 月 18 日上午 12: 00，补考申请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补考。

3、请各县区、有关企业高度重视，做好本地补考报名相关事宜，确保补考工作顺利圆满完成。

临沂市政工职评办公室
2015 年 6 月 5 日
办公室



2、2015 年度全市企业政工专业职务申报资格考试缺考人员；

在本次考试中被取消考试资格、考试违纪的考生，不允许参加补考。

三、考试组织安排

1、各县区、有关企业政工职评办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补考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码、补考科目等）报市政工职评办公室，省政工职评办将根据各地补考人员情况，本着就近、集中、方便的原则，统筹安排补考时间地点。

2、参加补考人员请于 6 月 15 日至 16 日到“厚道鲁商”官方网站登录并申请补考；所有参加补考人员于 6 月 24 日登录网站打印准考证。补考信息申请手续截止到 6 月 18 日上午 12: 00，补考申请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补考。

3、请各县区、有关企业高度重视，做好本地补考报名相关事宜，确保补考工作顺利圆满完成。

